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松江区教育局（本部）的2026年松江区教育局物业管理服务（第四批）包4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政法学院附属松江外国语学校（原：佘山外国语学校）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羿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2196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羿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日

